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6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回购股份方案提及的相关条件时,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4日、2025年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8,321,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最高成交价为7.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69,849,037.9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包括: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90元/股。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股份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17.90元/股(含)调整为35元/股(含)。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最高成交价为27.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22元/股,成交金额为6,750,78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资金。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21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2584期
受托方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期限	27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4,000万元,增加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总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

● 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应募集资金总额429,018,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123,066.8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5,894,933.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0日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2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2)截至2025年9月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5年9月1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型环保预涂功能材料建设项目	29,850.50	19,501.78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738.99	11,738.99
	合计	41,589.49	31,240.77

注:上表中部分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3)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2584期	5,000	1.00000%-1.70000%	3.70-6.2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7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本次委托理财的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2584期
产品编码	C25A12584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计算天数	27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收益起计日	2025年09月03日
到期日	2025年09月30日
基础利率	1.00000%
收益区间	1.00000%-1.70000%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期初价格的102.5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1.7000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大于期初价格的102.5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00000%。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五)投资期限

产品起始日:2025年9月3日,产品到期日2025年9月30日,产品期限27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4,000万元,增加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总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部门汇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决策后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或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20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利群路269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9日

至2025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488	福莱新材	2025/9/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需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利群路269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25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或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信函或电子邮件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叶婷婷

联系电话:0573-89100971

电子邮箱:zqsw@fulai.com.cn

传真号码:0573-89100971

邮编:314100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利群路269号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7	限售期安排			
2.08	上市地点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5-05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H股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H股的公告》(临2025-054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5-056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9月19日9:00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以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5-057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5-05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9日 9:00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9日

至2025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
2.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
2.01	上市地点	√	√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2.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	√
2.04	发行方式	√	√
2.05	发行规模	√	√
2.06	定价方式	√	√
2.07	发行对象	√	√
2.08	发售原则	√	√
3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
5	《关于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议案2-4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9日、9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7	山东黄金	2025/9/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A股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A股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先登记(烦请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以及"联系电话")。

(3)H股股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2、登记时间:

2025年9月16日(上午9:00—11:30 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3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方式: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凭股东账户进行登记。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一)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张如英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

电子邮箱:hj600547@163.com

邮政编码:250100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上市地点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2.04	发行方式			
2.05	发行规模			
2.06	定价方式			
2.07	发行对象			
2.08	发售原则			
3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5	《关于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5-056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Osino Gold Exploration and Mining (Pty) Ltd.
	本次担保金额	2,600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117,598.92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5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国际")为加快Osino双子山金矿项目建设,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其全资子公司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盛蔚")拟为其全资子公司Osino Gold Exploration and Mining (Pty) Ltd.(以下简称"Osino Gold")拟与Solarcentury Africa Limited(债权人)签订的购买太阳能发电合同向银行申请履约保函,按照拟签订合同约定,Solarcentury Africa Limited负责投资建设太阳能发电站,Osino Gold按照用电量购买其电力,建设时需提供履约保函。本期履约保函金额不超过2,600万美元,每年按照实际履约购买电力金额调减保函额度,期限为自保函开立之日起十四年(协议的具体内容和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次申请开具履约保函不涉及融资。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9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山金国际股东会及山东黄金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担保额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人民币)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	Osino Gold Exploration and Mining (Pty) Ltd.	100%	260.26%	0	18,478.72	0.49%	12个月	否	否

注: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2,600万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2025年9月1日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不超过18,478.72万元(人民币)。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Osino Gold Exploration and Mining (Pty) 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南盛蔚间接持有Osino Namibia Holdings (Pty) Ltd.100%股权,Osino Namibia Holdings (Pty) Ltd.持有Osino Gold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天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01/018		
成立时间	2001年1月23日		
注册地	29 Feld Street,Wendheok,Namibia		
注册资本	300纳米比亚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勘探、发现和开采矿藏、开发、咨询及相关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月-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07.62	22,055.61
	负债总额	40,162.34	57,401.90
	资产净额	-32,354.72	-35,346.29
	营业收入	764.44	862.86
	净利润	-3,394.40	-1,561.0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Osino Gold为境外机构,不适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Osino Gold Exploration and Mining (Pty) Ltd.

债权人:Solarcentury Africa Limited

保证人: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太阳能发电站建设款

保证最高金额:2,600万美元

担保方式:银行保函

保证期间:十四年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不涉及

上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限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其协议的具体内容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山金国际本次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筹措资金,能够促进山金国际的稳定持续发展。Osino Gold为山金国际的全资子公司,相关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海南盛蔚为Osino Gold开具履约保函,是基于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山金国际经营实际情况。由于本次的保函不涉及融资行为,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山金国际及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山金国际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9月1日,山金国际对其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含本次)为473,876.72万元,占山金国际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5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2.54%;山金国际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不含本次)34,000.00万元,占山金国际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0%;山金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山金国际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山金国际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8,6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42,913.92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0,685.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000.00万元;以上担保余额合1,117,598.92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资产总额的6.9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57%。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101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23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景23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3转债")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95号)文同意,"景23转债"于2023年5月9日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景23转债",债券代码"113669"。

根据有关规定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景23转债"自2023年10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71元/股。"景23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3.91元/股。"景23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7日起,"景23转债"转股价格由25.71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6日起,"景23转债"转股价格由25.21元/股调整为24.71元/股;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实施完毕2024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11日起,"景23转债"转股价格由24.71元/股调整为23.91元/股。

具体转股价格调整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日、2024年5月30日、2025年6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二、"景23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公司股价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景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4.71元/股(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前)的130%(即32.13元/股),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如再次触发"景23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公司亦不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自2025年8月19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景23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5年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不提前赎回"景23转债"的公告》(公告编码:2025-007)。

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景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91元/股的130%(即31.09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31.09元/股,将触发"景23转债"的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景23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触发"景23转债"的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决定本次是否赎回"景23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